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1、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以前年度通过收取预付款项、投资款项及收现等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24,691.21万元，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等相关公告将前述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披露。

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河北锐嘉电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0日	720	2023年10月19日	720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河北锐嘉电缆有限公司提		否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覆盖主债务的100%。			
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0日	2,000	2024年03月06日	1,625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金额覆盖主债务的100%。		否	是
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0日	5,188	2024年09月05日	1,600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金额覆盖主债务的100%。		否	是
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0日	500	2025年01月02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金额覆盖主债务的100%。		否	是
东北塑力电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0日	1,000	2025年03月13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东北塑力电缆有限公司提		否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覆盖主债务的100%。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合规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方为支持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反担保，有助于解决流动资金需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丽丽、尹国忠

2025年8月28日